

台灣首府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暨學生選修辦法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單位推展多元課程設計與教學目標，開設主題式微學分課程，激勵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暨學生選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係指各院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單元之微學分課程組合。微學分課程單元，其內容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參訪、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微學分課程單元非將一般正規課程拆解授課，需獨立於正規課程之外，開設強調小而美的微學分課程設計單元，每一微學分課程單元以 4 小時為限，具特定的學習單元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認知或技能習得之學習目標。
- 二、微學分課程以校內教學資源共享之功能，亦即該課程單元能視其他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課程所需，適當提供全校學生選修之多元課程，修課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微學分課程單元最低開班人數為 15 人。
- 三、微學分課程單元之開課時數及學分數計算，以 2 小時配當 0.1 學分為原則，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微學分課程單元累積修課時數達 18 小時(0.9 學分)即可採認 1 學分，每位學生最多採認 36 小時 2 學分為限。
- 四、學生修得微學分課程之採認學分以抵充跨領域自由選修學分為限，因特殊原因者經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得採認抵選修課程。

第四條 各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單元程序如下：

- 一、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院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學單位為開課單位，由一位課程老師或課程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提出微學分課程單元之課程計畫書，檢送課程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開課申請(同校內課程開課確認申請單)，並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可開課。
- 二、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單元採人工選課作業(同校內人工加退選申請表)進行申請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及課程老師統籌課程之開設、學生

出缺席紀錄、學習成效之考核及學分認證等課程事宜。

三、授課教師應於微學分課程單元結束後一週內，評定參與學生是否達成學習成效，不評定成績，僅以「通過」或「未通過」做為評定結果；經評定「通過」，予以採計學生學分數，評定「未通過」，不予採計學生學分數。

四、授課教師成績評定後，須列印一份書面成績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

第五條 學生已修微學分課程單元累積學分滿 1 學分後，才可經註冊組登錄當學期之微學分課程修課學分、微學分課程於抵認當學期之成績單登錄為「通過」，承認其學分數，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同一微學分課程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一次，累積之微學分課程單元可跨學期累計，但不得跨學籍累計，並須於畢業或退學離校前提出抵認申請，惟轉系得予以保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